

附件1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4日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进行交办、督办，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按照上级信访局的安排，到省、市接待涉及本区的信访群众，处理越级上访信访问题。

5、对来信来访中反映的“热点”、“难点”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单位和部门妥善处理或上级机关完善相关政策规定。

6、协调化解涉及多部门的“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7、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性、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8、负责进京越级上访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对进京越级上访人员实行重点人员动态管理。

9、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并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10、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11、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江岸区信访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8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0.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0.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20.37	总计	62	820.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0.37	820.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55	681.5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681.55	681.55					
2010301			行政运行	298.16	298.1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9	47.89					
2010308			信访事务	335.50	33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8	5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1	5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6.19	46.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7.82	7.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3	3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3	3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	11.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3	27.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2	4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2	4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2210202			提租补贴	6.90	6.9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5	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0.37	437.85	38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55	299.47	382.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1.55	299.47	382.08			
2010301			行政运行	298.16	298.1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9	1.31	46.58			
2010308			信访事务	335.50		33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8	5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1	5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9	46.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2	7.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3	38.48	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3	38.48	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	11.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3	27.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2	4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2	4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2210202			提租补贴	6.90	6.9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5	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81.55	68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29	54.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92	3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62	45.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0.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0.37	820.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0.37	总计	64	820.37	82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20.37	437.85	38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55	299.47	382.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1.55	299.47	382.08
2010301			行政运行	298.16	298.1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9	1.31	46.58
2010308			信访事务	335.50		33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8	5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1	5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9	46.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2	7.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3	38.48	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3	38.48	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	11.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3	27.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2	4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2	4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2210202			提租补贴	6.90	6.9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5	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93	30201	办公费	1.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5.44	30202	印刷费	3.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8.0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21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6.19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2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1.1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18.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11	差旅费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7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2.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8.35	公用经费合计					1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3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1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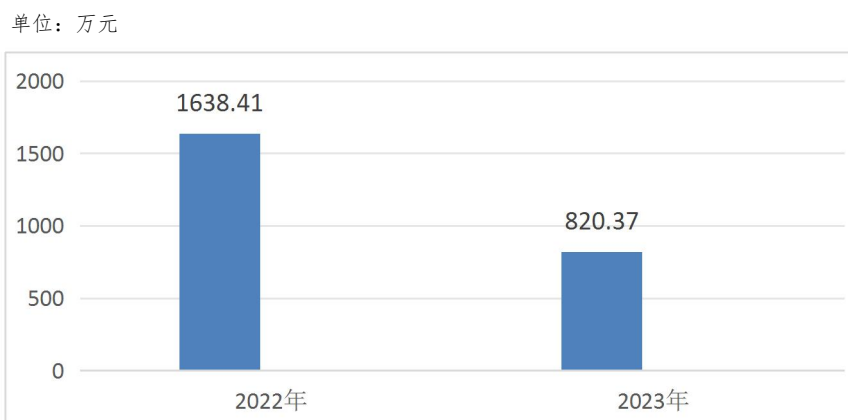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20.3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18.04万元，下降49.93%，主要原因是将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指标调整到各个基层单位。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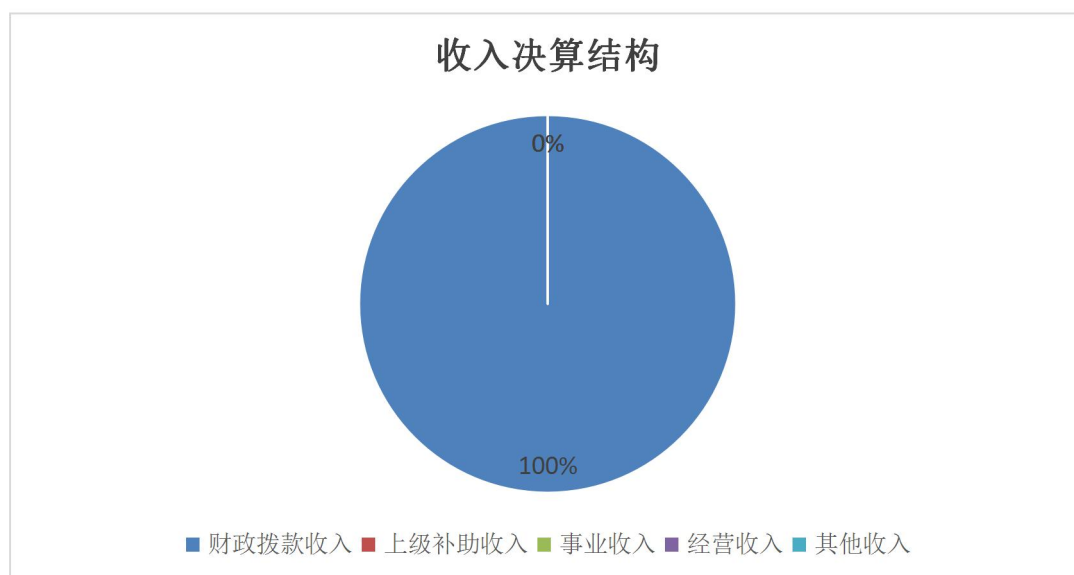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20.3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818.04万元，下降49.93%，主要原因是将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指标调整到各个基层单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0.37万元，占本年收入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

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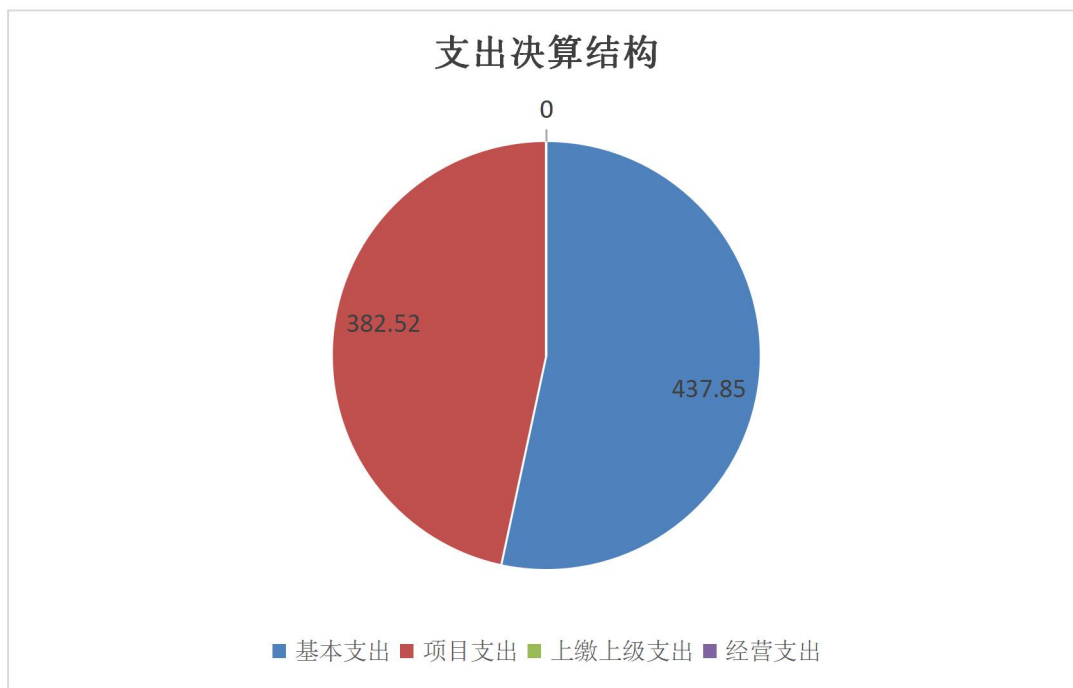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20.3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818.04万元，下降49.93%，主要原因是将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指标调整到各个基层单位。其中：基本支出437.85万元，占本年支出53.37%；项目支出382.52万元，占本年支出46.63%。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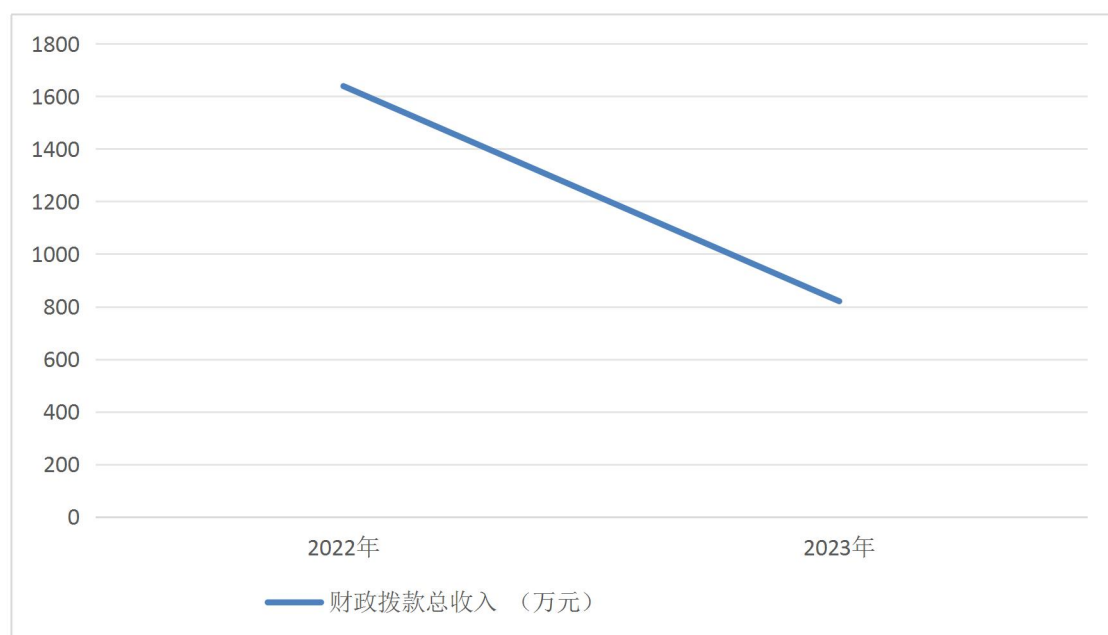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0.3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18.04万元，下降49.93%，主要原因是将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指标调整到各个基层单位。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0.37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18.0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将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指标调整到各个基层单位。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0.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18.04万元，下降49.93%。主要原因是将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指标调整到各个基层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0.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81.55万元，占83.08%，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4.28万元，占6.6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类）支出38.93万元，占4.7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类）支出45.62万元，占5.56%，主要用于住房补贴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18.01万元，支出决算为82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85%。其中：基本支出437.85万元，项目支出382.5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勤服务支出12.9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伙食费用；在职人员体检费0.9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费用；部门日常工作经费32万元，信访专项业务经费4.99万元，主要用于信访问题处理及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工作；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40.03万元，主要用于帮助基层单位化解信访积案、解决特殊信访问题、帮扶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支持工作；驻京专班工作经费57.37万元，主要用于我区驻京工作专班经费；老干工作经费0.15万元，主要用于对老干部的慰问；内审工作经费0.5万元，主要用于内部审计工作；矛调中心办公运维经费233.10万元，主要用于矛调中心日常运行维护，包括房租、物业、水电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24.17万元，支出决算为68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将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指标调整到各个基层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6.66万元，支出决算为5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支出变动；

3. 医疗卫生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3.73万元，支出决算为3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3.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7.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8.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公务用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部门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本部门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1万元，比预算增加0.41万元，主原因是接待公务用餐。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1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信访工作督导组，主要是开展来汉专项督导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2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6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运行经费支出19.5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9万元，降低4.4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本年度无新购进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大型设备保有数量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382.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6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部门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细化分解，在职人员控制率好；预算调整幅度不大，对结转结余资金、“三公”经费的控制较好；部门有综合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较好；部门履职情况比较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20.3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较好，按时按质完成了各项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9.08 万元，执行数为 4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3%。主要用于：一是直接组织或参与协调处理涉及各个部门或跨县（市、区）的信访事项和重大、异常、突发性的集体上访以及其他重要信访事项；二是维护群众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秩序，接待到京、赴省、到市上访群众；三是承担督促检查上级机关和区领导批办信访事项落实情况的责任，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上级机关和区领导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属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申请该项目用于推动和保障我局及区内 15 条街道、百步亭社区、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市交办重点案件化解、积案化解及重大信访问题处置，提高信访积案的办结率、交办事项的办结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根据当前的信访工作形式，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2. 驻京专班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5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6%。主要

用于我区驻京专班常驻人员 6 人，公务用车 1 台，住房 1 套的日常办公需求及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 年，因群众维权意识日益增强，拆迁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无法从根源上解决，导致进京上访呈上升趋势。驻京人员配备有限，处置非访问题力度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更加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分析，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3. 其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6.92 万元，执行数为 28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2%。主要用于用于后勤服务支出、在职人员体检、老干经费、内审工作经费、部门日常工作经费、信访专项业务经费、矛调中心办公运维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根据当前的信访工作形式，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试行和推广项目绩效管理，探索绩效管理在政府财务工作中的运用，特别是针对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这一薄弱环节，进一步制定和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对其问责力度，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区领导接访下访情况

根据省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的工作提示》通知要求，自11月17日到12月22日，26名区级领导在区接访中心坐班接访，共接待来访群众59批69人次。

（二）国家信访局交办重点信访案件

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来鄂调研期间交办武汉市112件信访重点案件，其中涉及我区5件，截止目前已汇报化解4件，涉法涉诉终结备案1件。

（三）中央、省交办信访积案

中央，省交办的信访积案，已全部上报化解，化解率100%。其中9件信访化解积案被市信访局纳入全市经典案例汇编。

（四）市交办189个重点群体和2248个重点个案

市交办169件重点个案，已上报化解169件，化解率100%；市交办18个重点群体，已全部上报化解。

（五）其他信访基础业务工作

江岸区登记信访总量12001件次，同比下降20.59%。其中：来信5077件次，同比上升367.50%；来访2173批次，同比上升81.69%；网访4751件次，同比下降39.58%。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按期答复率100%、群众满意率98.94%、群

众参评率 96.56%，省级以上登记信访占比 23.96%，重复信访占比 27.66%，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98.64%，平均办理时限 6.93 天。

（六）推动联席会议实体化、常态化、规范化运转

全区 15 条街道全部落实了联席会议制度，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组织。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常态化运行，全年共召开 13 次联席会议，讨论化解各类疑难信访问题 65 件。

（七）积极开展“四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

结合“四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开展包案接访、带案下访、协调约访、上门走访活动，全年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落实“四访”，共包保、化解各类信访案件 54 件，调度和听取信访工作汇报 20 余次。区委主要领导包保化解的信访积案经验材料受到省委领导的肯定、批示。各级领导干部共接待群众 9601 人次，化解各类信访矛盾 6805 件。

（八）扎实开展信访领域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治理。

全区共梳理信访领域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21 件，督促各责任单位积极推进办理，目前已全部办结。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专项行动	坚持重心下移，深入基层，积极践行“浦江经验”推进访调对接，加强信访与综治、调解等工作的联动，发挥信访调解中心作用，全区16条街道（百步亭社区）、136个社区都建起了矛调中心（综治中心），推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大力推动一基一码工作拓展提质，畅通信访渠道，全区一基一码年度信访量达到2595件。	已完成
2	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	把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与提高信访工作质效、信访工作队伍培养结合起来，局领导亲自带头到各单位、社区、企业等开展宣讲、培训20余场次，为宣传条例、使用条例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为推动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的宣传活动情况被国家信访局刊载。	已完成
3	坚持“四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	坚持把领导干部“四访”活动与“四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一下三民活动、主题教育、共同缔造、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等活动深度融合，一体推进。	已完成
4	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抓手，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纵深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扎实开展内部监督，不断向违纪违法问题“开刀”，今年以来，共查处违纪违法问题3人，其中党员干部2人，区管干部1人，均经组织处理。严格落实选人用人纪律，严把政治关、廉洁关、作风关、纪律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始终保持良好的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优良作风展现清廉形象。	已完成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附件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437.85		项目支出总额		382.5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418.01	820.37	57.85%	11.57	
年度目标1 (50分)		“湖北省智慧信访大厅”信息系统运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8.94%	10
年度绩效目标2 (50分)		中央、省、市交办事项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率	9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8.94%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1

2023 年度信访维稳、解难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9.08	40.03	5.73%	1.15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95%	99.4%	20
		质量指标	交办群体信访问 题化解率		95%	10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进京赴省越级 上访		发现处置及时	发现处置及时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95%	98.94%	10
总分	81.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经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将指标调整到各个基层单位，由各单位执行。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2

2023 年驻京专班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驻京专班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	57.37	81.96%	16.3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进京非访处置	100%	99.75%	19.95	
		时效指标	重大问题处置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进京越级上访 处置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6.3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报销时效导致驻京专班11、12月费用共计11.36万元从2024年支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收集整理相关票据、召开办公室会，按时间节点完成报销工作。加强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分析，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3

2023 年度其他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6.92	285.12	96.02%	19.21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按时足额支付	按时足额支付	20
		时效指标	重大问题处置及时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矛调中心日常 办公正常运转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2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基本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